

雨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省级：安全保密与民爆物品管理处； 市级：运行监测协调处； 县级：工业运行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一、生产 1. 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生产场所监督检查 4. 仓储管理监督检查 5. 人员管理监督检查 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7.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二、销售 1. 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2. 仓储管理监督检查 3. 销售情况监督检查 4. 人员管理监督检查 5.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监控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省级：原材料工业处（省禁化武办）； 市级：材料工业处； 县级：工业运行科	经营（含进出口）、使用、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企业；进出口、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 《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方案（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4.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省级：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市级：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县级：信息产业科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	1.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2.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4.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5.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7.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8.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9.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10.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11.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12.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